

#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2 年度工作中，本着诚实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相关会议，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雁灵，男，1952年1月出生，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少将军衔。毕业于第四军医大学临床医学系和国防大学基本系。曾任北京军区后勤部第八分部卫生处处长，北京军区卫生部部长，白求恩军医学院院长，解放军小汤山非典专科医院院长兼党委书记，上海第二军医大学校长，总后勤部卫生部部长，并参与了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国家和军队重大改革方案的推行实施。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际军事医学委员会泛亚太地区主席、中国医师协会会长、中华医学副会副会长、中华医院管理学会副会长、中国卫生法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委员会副会长、国家医疗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等职务。

王爱俭，女，1954年11月出生，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博士。曾任天津财经大学金融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财经大学副校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民建天津市副主委、民建中央财金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

施光耀，男，1958年4月出生，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传播学硕士研究生。曾中国证券报社常务副总编辑、新华社高级编辑、湘财证券公司战略创新委员会主席、湘财荷银基金公司监事。现任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师范大学客座教授和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三位独立董事在经济利益、产生程序等方面与公司独立，不受公司控股股东

和管理层的限制，且独立董事现任职及兼职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 二、2012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 2012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认为：2012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就相关事项提出过完善建议或进一步要求，没有对公司 2012 年董事会会议已决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2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张雁灵	1	1	0	0
王爱俭	7	6	1	0
施光耀	5	5	0	0

## 三、通过专业委员会履职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情况汇报，在公司年审过程中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在审计师正式进场后，我们多次就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进度进行沟通；在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在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财务报告履职情况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2012 年度，我们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对《201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我们对 2011 年度支付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召开前，经认真核查候选人员履历，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交新增独立董事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议案。

#### 四、201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1.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在 2012 年初对 201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2 年初预计进行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药品、与天津天时利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与提供运输、餐饮等相关服务事项的关联交易、与天津天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与物业管理等相关服务事项的关联交易、向天津天士力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展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四项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我们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天津天士力我立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清晰产业结构和管理结构，推动公司相关投资的集中化规范化管理，有利于继续做专做精、做大做强医药制造产业，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了同意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2 年 3 月，我们就为 7 家商业控股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出具了专项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此次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是为了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

人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因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中 7 家商业控股子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均高于 70%，我们建议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之后我们注意到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该议案获得了股东大会的通过。

### 3. 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和第 4 次会议上分别对公司 2012 年度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 4. 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独立意见

2012 年 10 月 26 日，我们对被提名人间凯、王瑞华、刘俊峰的个人简历等资历进行了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位要求，同意聘任间凯为公司总经理，王瑞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刘俊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2012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2.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2 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

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并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进行分析判断。公司及时向我们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信息披露等情况，我们积极提出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我们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 五、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3 年度里，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每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我们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签署：



2013年3月30日